

致全省财务人员的一封信

各位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：

随着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多发、高发态势。其中，针对企事业单位（特别是个体、私营企业）财务人员为目标群体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时有发生。由于财务人员手中掌管资金较多，一旦上当受骗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相当惊人，动辄几十万甚至达到千万。当前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主题活动，省公安厅针对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开展滴灌宣传。请你们务必认真阅读此信，增强识骗防骗能力，保护好个人和集体的财产安全。

一、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的步骤

（一）盗取工作号。骗子混入财务人员的QQ群、微信群，通过发送木马软件盗窃群中人员的账号、邮箱、密码等重要信息。

（二）潜入工作群。盗取账号后诈骗分子会借机潜伏在单位、公司内部工作群里偷看聊天记录，了解、熟悉公司的人员组织架构和业务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实施精准诈骗。诈骗分子将自己的账号改为与公司老板或领导相同的头像和昵称，冒充公司老板、负责人以预先设计好的诈骗话术和虚构的场景，向财务人员发送转账汇款指令，利用财务人员因为敬畏而不敢跟领导核实信息的心理实施诈骗。

二、真实案例

案例一：2021年3月17日9时许，某建材贸易公司会计陈某芳的QQ邮箱收到一份邮件，发件账号昵称为其公司老板王某，邮件内容是要求事主加入公司QQ办公群。会计陈某芳误认该QQ账号是老板的QQ，即入群。该群有6名成员，群内成员QQ昵称均为该公司员工名字，“同事”在群内谈论客户事宜，后其“老板”在群内发了一个银行凭证回执单文件，让陈某芳跟进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。回执内容为一个工商银行账号往公司账号汇款46万元，事主通过网银查询该笔款项并未到账，并将情况在该QQ群反馈给“老板”。“老板”告知该款项因执行“T+1”汇款方式，将次日到账，随即“老板”称有两笔急款各14.8和27.8万元需要汇款给客户，让事主操作。事主按“老板”指令转帐后电话询问老板王某，遂知被骗，共损失42.6万元。

案例二：2021年3月24日上午9时许，某劳务公司财务陈某霞接到一个陌生电话，对方自称是中国银行工作人员，负责公司对公账户年审业务，要求事主准备年审材料，并添加一个QQ名为“李经理”的人。“李经理”把事主拉到一个QQ群，群里有陈某霞公司的经理“苏某”，后“李经理”主动退群。苏某在QQ群中称正在开会不方便接听电话，要求事主联系“周总”，并称“周总”已于昨天和公司谈好合作项目，到时要将合同保证金转给“周总”公司。事主联系“周总”后，“周总”提出立即打合同款。汇款后，公司经理“苏某”就在群上发信息说已收到198万合同款，给事主发了一张电子收款单截图，要求事主立即从公司账户支付80万元到对方收款账户，事

主立即汇款，后经电话询问经理苏某，发现被骗。

三、防范策略

(一)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。不轻易相信 QQ、微信等即时通讯消息，转账汇款操作前，务必当面核实或电话联系单位、公司负责人，确认身份和转账汇款事由，对对方提供的陌生账号尤其是私人账号更应该提高警惕。

(二) 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定期对工作电脑和手机进行杀毒、不定期更换密码。尤其是财务人员使用的电脑应安装必要的防护杀毒软件，不随意点击陌生的链接、网页。

(三) 提高防范诈骗意识。加强防骗知识的学习，注重做好日常通信中的保密工作。在日常工作、生活联系中，应当避免使用邮件、QQ、微信等网络通信工具传送单位、公司重要资料信息，避免信息泄露。再次提醒大家时刻保持警惕之心，如果被骗，损失的不只是单位、公司的财产，更有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，葬送自己的前程。

广东公安提醒您：发现可疑情况或者一旦被骗，请立即拨打 110 报警或拨打反诈专线 96110 咨询。早一点发现，早一步报警，就能多一点止付挽损的可能。

广东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
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新型犯罪研究中心
(代章)

2021 年 4 月